**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202112003-1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询价）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7](#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8](#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现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业化咨询团队的确定，要求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成果转化、科技顾问、绩效评价等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12003-1。

2.采购内容：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6.5万元。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投标人为高新技术 企业申报咨询服务机构；

★4.公司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至少提供一个近三年内辅助**垃圾焚烧发电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案例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2年1月5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609207881@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2年1月11日10时00分

2.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科研楼。

3.相关要求：鉴于目前杭州疫情情况，为有效遏制新冠病毒的传播，做好疫情防控。本项目建议投标人邮寄标书，无需到现场开标。

五、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1.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8668119360
2. 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车越 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招标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服务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7.业绩证明：至少提供一个近三年内辅助**垃圾焚烧发电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案例证明；

8.人员经验证明：资深申报人员和专职申报人员的高企申报经验证明文件。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招标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招标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招标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招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招标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招标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中标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招标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投标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人报价，并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八。

2.采购用途：高效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认定咨询成果转化、科技顾问、绩效评价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2022-2024年期间，年度高新申报截止时间一个半月之前，完成该年度高企申报的所有工作；

2.成果要求：形成高新技术企业上报汇总材料（符合申报部门的要求）；

3.其他要求：项目工作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交通、食宿等服务人员相关的费用需要服务供应商自理。

三、人员要求

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包含1名资深申报人员和1名专职申报人员，资深申报人员需从业不低于5年，且拥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经验；专职申报人员需从业不低于2年。

四、付款方式

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五、服务工作验收标准

采购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相应证书。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询价）

采购编号：202112003-1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采购项目（重新询价）编号为 202112003-1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2021年度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重新询价）采购项目，报价如下：（金额单位：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 | 总价 |
| 1 | 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 | 以询价文件为准 | 1 | 元 |
| 合计： 元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相关要求：以上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交通住宿费、设备、保险、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重新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按照询价文件的服务要求、成果要求和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我公司保证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三年内辅助垃圾焚烧发电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案例证明（合同复印件）**

附件七

**资深申报人员和专职申报人员的高企申报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确定三年研发项目，并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完成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协助采购人整理三年研发项目的项目任务书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协助做好专利、软著等申报工作；

3.指导采购人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4.协助采购人整理三年的产学研合作相关制度及文件，协助甲方完成设立企业研发中心及确认研发设备；

5.指导采购人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研发费用专项审计和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在材料完成后协助采购人申报前安排专家预审；

7.把握高企申报进度，有效且有力提供技术支撑，确保高企申报通过。

附件九

**高企认定专业化咨询合同**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询价、报价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金额单位: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 | 总价 |
| 1 | 临江公司高企申请-专业化咨询团队服务 | 以询价文件为准 | 1 | 元 |
| 合计： 元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标准。

技术服务要求：使甲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相应证书；

技术标准：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元（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2-2024年期间，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一个半月之前，完成该年度高企申报的所有工作。

2.服务地点：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六、合同款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乙方交付的资料，甲方通过国家高企办认定（以官方下发的文件为准）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七、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及报价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文档、电子资料等；

（3）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乙方主要以咨询人员在甲方现场指导、培训的方式进行，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网络资源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均应为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保障。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负责人代表己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签发管理咨询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未完成服务工作的，自逾期的第11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0.4%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 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报价文件承诺的；

（3）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乙方对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更换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相应承诺的人员到位，人员素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